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2023]30号

关于邵东市宋家塘国民塑料制品厂年产1000吨 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邵东市宋家塘国民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的《邵东市宋家塘国民塑料制品厂年产1000吨日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你单位投资122万元，在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宋家塘街道湖塘路663号建设年产1000吨日用塑料制品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为3235m²，总建筑面积约57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同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给排水、电力等辅助工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你单位在没有报批环评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动工建设并投入生产，我局已对此予以了查处。根据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在项目的建设、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邵东市美桥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浓度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VOCs浓度须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规定的标准限值；通过加强设备密封、移动式除尘器，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须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排放限值。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废品站；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和废紫外灯管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建

设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保持良好的厂容厂貌。

三、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四、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并接受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8日



